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教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及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经 2018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
东华大学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及奖励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表彰一批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成绩卓著的管理人员，激发教学管理队伍活力，不断推进教学管理改革，努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项类别

优秀教学管理奖设集体奖和个人奖两类。

第二条 评选原则

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须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实践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、严格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工作实绩突出，在部门和师生中反响良好。

（三）熟练掌握教学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，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热心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各种困难，工作扎实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；积极组织、指导学生参加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，所带学生团队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，勇于创新，锐意进取，管理效益显著或研究成果卓著。

（五）三年内未发生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失误。

第四条 参评对象

（一）参评优秀教学管理集体奖，应为教学管理团队、系、部、教研室、教学实验室等单位。

(二) 参评优秀教学管理个人奖，须为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三年及以上的现任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名额设置

优秀教学管理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优秀集体奖不超过 5 项，优秀个人奖不超过 10 项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优秀集体奖和优秀个人奖的评选由集体或个人向所在学院、部门提交申报表。

(二) 各单位负责审核提交的申报材料并组织初评，充分酝酿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优秀集体不超过 1 个、候选优秀个人不超过 2 名。

(三) 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部和人事处等组成评议小组，负责审核各单位提交的候选人材料，并组织由教学委员会代表参加的专家组进行评选，确定优秀教学管理奖名单。

(四) 获奖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5 天。

(五) 经公示无异议的优秀教学管理集体奖和个人奖名单，报学校审定。

第七条 奖励

学校审定批准后，公布“优秀教学管理集体奖”和“优秀教学管理个人奖”获奖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对集体奖、个人奖分别给予 2000 元、800 元的奖金。

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，宣传推广他们在教育教学管理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。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